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制药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2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无法表示事项

1、千山药机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就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来债务重组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千山药机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千山药机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2、千山药机公司在 2018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35 亿元，其中坏账减值准备 16.97 亿元，坏账减值准备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金额 9.2 亿元，就上述事项千山药机管理层 2019 年度继续未能向我们提供除按账龄计提之外的坏账减值准备相关资料，对上述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千山药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千山药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及对期初数据的影响。

4、千山药机公司在2017年度确认了对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3.88亿元，2018年度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收款加诉讼保全方式共计确认可收回金额0.5亿元，对剩余未收回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3.38亿元，2019年千山药机收到业绩补偿款474.90万元。对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适当性，进而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的相关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千山药机公司2019年度及期初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千山药机公司上述事项如持续经营能力、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等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故我们对千山药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长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巍群

202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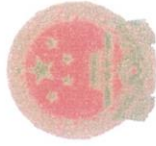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C110101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的执业资格、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业、注册登记的法定证明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年度向财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许长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1964-11-19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43242119641119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9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4月13日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02

2010.3.18

2011年0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动注册登记手续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0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03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已于2011年11月复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1.5.11日

- 一、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惩戒，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斌斌
Full name: 王斌斌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1-23
Date of birth: 1965-11-23
工作单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2119651123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08.01

